

民政部召开 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工作推进会

8月19日,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工作推进会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做好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工作,交流经验做法,明确工作要求。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振国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去年重阳节前夕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回信,发出了鼓励老有所为的伟大号召,要求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为做好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要求,要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积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要认真贯彻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推进老年志愿服务常态长效开展,加强老年教育、文化服务、体育健身工作,推动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要持续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引导树立老有所为社会意识,优化社会参与支持环境,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和技能。

会议强调,要认真履行老龄办职能,加快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推动解决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突出问题,协调推动老年法律维权工作,联合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要建立健全上

下左右贯通协同工作体制,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机制,构建社会参与机制。要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引导老年群体规范自身行为,树立积极健康的形象。

会议组织考察了太原市老年志愿服务、老年教育、老年体育和权益保障等工作情况。部分全国老龄委成员单位司局和部分省份民政部门作了交流发言。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有关部门(司局)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同志或老龄工

作处负责同志;民政部有关司局、中国老龄协会、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深化银龄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黑龙江省民政厅发文进一步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促进老有所为,黑龙江省民政厅等1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推动老年人社会参与中的核心作用;坚持深化改革、政策引领,破除阻碍老年人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需求牵引、服务为先,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提供精准化服务;坚持分类指导、共同参与,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老年群体特点,引导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助力幸福龙江建设。

意见提出,到2029年,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环境明显优化,“银龄行动”等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稳固运行,老年人教育、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更加高效便捷,老年人参与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老年人社会参与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岗位更加丰富多元,积极老龄观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老年人力资源得到充分有效开发利用,老有所为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意见明确了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与权益保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利。制定或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的意见。依托政府官网、地政务平台及社区

线下阵地,推进涉老政府信息公开,开展政策解读与意见征集,保障老年人参与政策制定、执行监督的权利,提升涉老公共政策制定精准度及服务管理响应效能,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深化银龄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老党员作用,引导带动老年群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围绕实施国家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乡村振兴、科教兴国、健康中国、全民健身等领域志愿服务。推动“幸福龙江·乐龄永动”品牌建设,协同省老龄委成员单位构建“1+N”的志愿服务品牌矩阵。深入推进新时代“银龄行动”,完善“龙江银龄智库”,公开招募老年专家、学者和行业带头人,为龙江可持续振兴、高质量发展贡献“银发力量”。

三是优化社会服务供给。意见提出,建立“养老服务+老年教育+公共文化资源”发展机制,通过举办文艺活动、教育培训、健康教育等公益惠民活动,拓展老年群体社会交往范围,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引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升“线下+线上”服务效能,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四是促进老年人力开发。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银发经济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与大龄劳动者等求职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匹配。实施建设标准

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三年行动计划,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优质就业服务。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宣传月活动,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维护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银发经济发展。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老年技能人才助力乡村振兴。

五是完善适老社会支持体系。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政策,结合各地老年人口数量等实际情况,加强县级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老年大学等建设项目谋划和资源配置,扩大基层老年人社会参与场地供给。针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城市道路等工程项目,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引导全省涉老社会组织发挥特色优势,发动老年人以多种形式参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文化传承、乡村振兴、环境治理、全民健身等事业发展。

意见要求,各地要将老年人社会参与工作纳入地方发展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原则,结合本地老年人口结构和需求特点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避免“一刀切”。各地要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模式,细化职责分工。各级民政部门、老龄办统筹政策落地,指导基层老年组织建设;教育、人社、文旅、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老年人社会参与融入本领域重点任务,保障资源供给与服务支持。

青海省海北州“五个坚持” 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

近年来,青海省海北州坚决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民生实事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民政厅的指导要求,将老年人助餐服务作为重点民生工程高位推进,立足农牧区特点和少数民族特色,以“五个坚持”探索农牧区老年助餐路径,积极打造具有高原特色养老服务样板。

坚持党建引领。海北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形成州委、州政府、州直部门、县(市)委、县政府、县(市)直部门四级联动格局。组建“幸福助老”志愿服务队,推行“1名党员联系2名老人”,提供送餐、健康监测服务;试点畜禽“寄养代管”,筹措资金购仔畜,由党员、老人等代养藏羊牦牛生猪直供助餐点,形成“群众赚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助餐收费模式,凸显基层治理的温度与智慧。

坚持统筹规划。海北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专题研究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项保障机制;布局上考量老年人口数量、老年人服务需求等因素,盘活党群服务中心、居家养老站点等公共资源,保障助餐点用房需求。全州已建成运营助餐点133家,累计服务老年人57万余人次,2024年新建19家、改造提升90家,构建起覆盖广

泛、便捷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坚持公益属性。秉持公益优先原则,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对社会老人及儿童收5元,70岁以上高龄老人及60岁以上特困、低保、残疾老年人收2-3元,实现助餐点暖心惠民。鼓励社会公益资金注入,构建政府补贴、社会力量捐赠、个人出资、联点单位帮助等多元资金保障体系,为服务长效运转提供支撑。

坚持安全为要。制定《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基本要求》,细化4大板块14项指标,建立“日公示、月督促、季调度”机制及用餐配餐登记制度。强化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联动,不定期检查食品卫生与消防安全,排查整改隐患,确保老年人用餐安全、助餐点运营平稳。

坚持多元参与。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老年服务,争取中国五矿集团、中国农行海北分行等慈善资金支持,用于助餐点改造升级;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村民等多方力量参与,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为食堂运营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老人发挥银发力量,自愿为助餐点种植蔬菜、养殖猪羊;村民主动参与食堂的管理和监督,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升助餐服务水平。

(转自青海省民政厅官网)